

采购需求书

工程名称：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配套交通项目（港前路）
临时用地报批编制项目

采购所需服务：临时用地报批编制工作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公开选取内容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配套交通项目（港前路）临时用地报批编制项目

二、项目相关信息

1. 建设单位（全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 405 室

3. 联系信息：黄工，0759-3123256

4. 项目地点：湛江市东海岛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道路总长为 2324.82 米。含三个路段：1. 港前路主线长 1308.84 米，红线宽度 40 米；2. 港前一横路长 738.94 米，红线宽度 30 米。本项目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配套交通项目（港前路），因施工需要，需开展项目临时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完成临时用地报批全套技术资料，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受理审批要求。

6. 项目资金情况：银行贷款资金

三、采购所需服务

临时用地报批编制工作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已入驻广东省（或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没有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咨询相关能力，具备同类临时用地报批编制相关工作业绩。
7. 无特别须回避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承担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配套交通项目（港前路）临时用地报批全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临时用地相关技术报告编制、配套附图附件编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完善报批资料；根据主管部门评审、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文本及附件；配合建设单位对接主管部门答疑，直至报批资料达到受理条件。

（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临时用地管理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开展编制工作，完成全部报批文件编制、修改完善，输出完整正式报批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成果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受理审查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接本项目，及时响应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修改意见。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为湛江市东海岛，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 需要中介服务机构安排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踏勘、对接工作，保障项目推进。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最终以服务实施方案作为评标标准，实施方案的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团队，类似业绩，服务承诺与保障等。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临时用地报批编制工作费用（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 万元），最终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审核为准（结合当前同类型工作市场价）。

八、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输出完整正式报批成果，成果资料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受理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服务至符合验收标准等，其他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即自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编制工作、提交完整报批成果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服务费在项目临时用地报批资料受理完成后结算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在每次建设单位支付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作为支付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